ICS 65.020.20
B 09
BAH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 T798—200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Environmental qualification for origin or
non -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

2002 - 06 - 10 发布　　2002 - 07 - 01 实施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随着我省工农业的发展，工业“三废”、城镇生活废弃物的大量增加以及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不合理使用，导致农业生态环境日益恶化，污染日益严重，使农产品的品质受到严重影响，农产品中重金属、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出安全范围的现象比较普遍。为了确保农产品的食用安全，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影响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水、空气、土壤等环境条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甘肃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实际做出了规定，为甘肃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选择提供了环境质量依据。

本标准由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甘肃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庆安、李崇霄、郭晓军、杨肃、瞿谦。

甘肃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环境条件的定义、产地选择的技术要求、环境标准、检测方法、评价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T6920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T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eqv ISO 5666 - 1～5666 - 3:1983)

GB/ T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neq ISO/ DP 8288)

GB/ T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T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neq ISO 6595:1982)

GB/ T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的测

定(neq lSO 6730 - 1:1984)

GB/ T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 T8972 水质 五氯酚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T11891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 T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T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T14550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T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T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1543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T1543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法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T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 T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T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T17139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 T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地 production area

具有一定面积和生产能力的栽培作物的土地或养殖畜禽、水产品等的场所。

3.2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影响作物、畜禽、水产品等生长、产量及品质的空气、土壤、水等条件。

3.3 无公害农产品 non -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

农产品(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淡水鱼类、畜禽肉、鲜蛋、鲜奶、蜂蜜等初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标准规定限量范围内的商品农产品。

4 环境质量要求

4.1 产地选择

产地应选择在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无地方性疾病的农业生产区域。同时,产地应具有可持续的生产能力。

4.1.1 产地区域内及上风向、灌溉水源上游没有对产地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院污水及废弃物、城市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污染源。

4.1.2 产地应避开公路主干线。

4.1.3 土壤重金属背景值高的地区,与土壤、水源有关的地方病高发区,不应作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4.2 产地农田灌溉水质量要求

农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氰化物,mg/ l	≤	0 .50		
氟化物,mg/ l	≤	3 .0		
氯化物,mg/ l	≤	250		
总汞,mg/ l	≤	0 .001		
总砷,mg/ l	≤	水作 0 .05	旱作 0 .1	蔬菜 0 .05
铜,mg/ l	≤	1 .0		
锌,mg/ l	≤	2 .0		
镍,mg/ l	≤	0 .1		
铅,mg/ l	≤	0 .10		
镉,mg/ l	≤	0 .005		
铬(六价) ,mg/ l	≤	0 .1		
石油类,mg/ l	≤	水作 5 .0	旱作 10	蔬菜 1 .0
pH		5 .5～8 .5		

4.3　渔业用水质量要求

渔业用水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渔业用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臭、味		不得使水产品带有异色、异臭和异味
总大肠菌群,(个/ l)	≤	5000
凯氏氮,mg/ l	≤	0 .05
石油类,mg/ l	≤	0 .05
总汞,mg/ l	≤	0 .001
总砷,mg/ l	≤	0 .05
铜,mg/ l	≤	0 .01
锌,mg/ l	≤	0 .1
镍,mg/ l	≤	0 .05
铅,mg/ l	≤	0 .05
镉,mg/ l	≤	0 .005
铬(六价) ,mg/ l	≤	0 .1
总挥发酚,mg/ l	≤	0 .005

表 2(续)

项　　目	指　　标
乐果,mg/ l　　≤	0.1
甲基对硫磷,mg/ l　≤	0.0005
五氯酚纳,mg/ l　　≤	0.01
pH	6.5～8.5

4.4　畜禽饮用水质量要求

畜禽饮用水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畜禽饮用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氰化物,mg/ l　　≤	0.50
氟化物,mg/ l　　≤	1.0
氯化物,mg/ l　　≤	250
总汞,mg/ l　　≤	0.001
总砷,mg/ l　　≤	0.05
铜,mg/ l　　≤	1.0
锌,mg/ l　　≤	1.0
镍,mg/ l　　≤	0.05
铅,mg/ l　　≤	0.05
镉,mg/ l　　≤	0.01
铬(六价),mg/ l　　≤	0.05
总大肠菌群,个/ l　　≤	3
pH	6.5～8.5

4.5　农产品加工用水质量要求

农产品加工用水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4　农产品加工用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氰化物,mg/ l　　≤	0.50
氟化物,mg/ l　　≤	1.0
氯化物,mg/ l　　≤	250

表 4(续)

项　　目		指　　标
总汞,mg/ l	≤	0 .001
总砷,mg/ l	≤	0 .05
铜,mg/ l	≤	1 .0
锌,mg/ l	≤	1 .0
镍,mg/ l	≤	0 .05
铅,mg/ l	≤	0 .05
镉,mg/ l	≤	0 .01
铬(六价) ,mg/ l	≤	0 .05
总大肠菌群,个/ l	≤	3
pH		6 .5～8 .5

4.6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标准将土壤按 pH 值的高低分为两种情况,即 pH 值为 6.5～7.5,pH＞7.5。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5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pH＝6 .5～7 .5	pH＞7 .5
总汞,mg/ kg	≤	0 .50	1 .0
总砷,mg/ kg	≤	30	25
铅,mg/ kg	≤	150	150
镉,mg/ kg	≤	0 .30	0 .60
铬,mg/ kg	≤	200	250
铜,mg/ kg	≤	100(农田) 200(果园)	100(农田) 200(果园)
锌,mg/ kg	≤	250	300
镍,mg/ kg	≤	50	60
六六六,mg/ kg	≤	0 .50	0 .50
滴滴涕,mg/ kg	≤	0 .50	0 .50

4.7 产地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表 6　空气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_2)(标准状态),mg/ m^3	≤	0 .15	0 .50
氮氧化物(NO_2)(标准状态),mg/ m^3	≤	0 .12	0 .24
氟化物(F),μg/ (dm^2 d)	≤	5 .0(蔬菜)	月平均 10 .0(水果)
铅(标准状态),μg/ m^3	≤	季平均 1 .50	

5　试验方法

5.1　农田灌溉、渔业、畜禽饮用及加工水质检测

5.1.1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T7486 执行。

5.1.2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 T7484 执行。

5.1.3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 T11896 执行。

5.1.4　总汞的测定按 GB/ T7468 执行。

5.1.5　总砷的测定按 GB/ T7485 执行。

5.1.6　铜的测定按 GB/ T7475 执行。

5.1.7　锌的测定按 GB/ T7475 执行。

5.1.8　镍的测定按 GB11912 执行。

5.1.9　铅的测定按 GB/ T7475 执行。

5.1.10　镉的测定按 GB/ T7475 执行。

5.1.11　六价铬的测定按 GB/ T7467 执行。

5.1.12　石油类的测定按 GB/ T16488 执行。

5.1.13　pH 的测定按 GB/ T6920 执行。

5.1.14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按 GB/ T7492 执行。

5.1.15　大肠菌群的测定按 GB4789.3 执行。

5.1.16　凯氏氮的测定按 GB/ T11891 执行。

5.1.17　五氯酚钠的测定按 GB/ T8972 执行。

5.1.18　马拉硫磷、乐果、甲基对硫磷的测定按 GB/ T13192 执行。

5.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5.2.1 总汞的测定按 GB/ T17136 执行。

5.2.2 总砷的测定按 GB/ T17143 执行。

5.2.3 铅的测定按 GB/ T17141 执行。

5.2.4 镉的测定按 GB/ T17141 执行。

5.2.5 铬的测定按 GB/ T17137 执行。

5.2.6 铜的测定按 GB/ T17138 执行。

5.2.7 锌的测定按 GB/ T17138 执行。

5.2.8 镍的测定按 GB/ T17139 执行。

5.2.9 六六六的测定按 GB/ T14550 执行。

5.2.10 滴滴涕的测定按 GB/ T14550 执行。

5.3 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5.3.1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 GB/ T15262 执行。

5.3.2 氮氧化物的测定按 GB/ T15436 执行。

5.3.3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 T15433 执行。

5.3.4 铅的测定按 GB/ T15264 执行。

6 评价原则

6.1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环境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2 取样方法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6.3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 T8170 执行。